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951號

原告 余麗芬

被告 宸佳開發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佳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本金及如附表之利息，其中起訴（聲請支付命令）前之利息，仍應併算其價額；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息，計算至起訴（聲請支付命令）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26日止，共計為169萬1,58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爰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9萬1,58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1,3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0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01 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02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65 萬元	1	利息	165 萬元	114年7月27日	115年1月26日	(184/365)	5%	4萬1,589.04元
	小計							4萬1,589.04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169萬1,589元